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令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6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戴令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貼貼文主要係在表達對於告訴人藍玉沛於買賣交易收到貨品後，卻惡意要求退款之行為，並提醒他人留意，且被告僅張貼該貼文2天，無非係呼籲其他人與告訴人交易時應多加留意，尚非不得認非屬「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之範疇，貼文內無對告訴人使用任何侮辱性質之文字，難認被告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檢察官未具體說明被告之行為究竟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亦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另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且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蝦皮賣場頁

01 面、對話紀錄、臉書社群截圖等證據，認定被告犯非公務機
02 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之犯行，
03 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
04 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05 (二)被告因與告訴人於網路交易發生糾紛，於民國112年3月31日
06 至同年4月1日間，以暱稱「楊婕」在臉書社群「蝦皮拍賣
07 《賣家買家互相靠杯區》蝦皮拍賣黑名單」，及以暱稱「劉
08 芯蕾」在臉書社群「新公布黑名單與棄單跑單者進來PO就對
09 了」，張貼告訴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等情，業經本院
10 引用之第一審判決認定如前。

11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2 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
13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
14 第186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經查，被告因告訴人於網
15 路上向其購買函授課程而取得告訴人之姓名、電話、聯絡地
16 址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告訴人個人，屬個人資料保護法
17 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18 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僅能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即與告訴人從
19 事網路交易相關之必要範圍內，如寄送、通知、聯繫買家等
20 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被告將該個人資料張貼公告於臉書
21 社群「蝦皮拍賣《賣家買家互相靠杯區》蝦皮拍賣黑名
22 單」、「新公布黑名單與棄單跑單者進來PO就對了」上，自
23 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又被告自
24 承：我PO文的目的是要讓大家知道告訴人是不取貨的慣犯，
25 我希望大家公審他等語（原審訴字卷第50頁），再觀以被告
26 除所張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下，均載有「亂下單，惡意退
27 貨」（112年度偵字第54699號卷第36頁），主觀上公布告訴
28 人個資之目的在於引發第三人對於告訴人負面評價，損害告
29 訴人非財產上之利益，被告辯稱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云
30 云，自無可採。是被告所為，係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未
31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堪以認定。

01 (四)被告另辯稱其所為係呼籲其他人與告訴人交易時應多加留
02 意，應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增
03 進公共利益」、「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云云。經查，
04 觀諸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內容（112年度偵字第54699號卷
05 第28至35頁），告訴人係認為被告應提供課本、板書及隨身
06 碟，不願提供GMAIL予被告補件，故請求全額退款，被告亦
07 承認未寄送課本、板書，並表明現在因老闆確診暫時無法提
08 供，要求告訴人提供GMAIL供被告補件，並不同意全額退
09 款，且一再表示如退貨會公布各大社團及黑名單，顯見本件
10 僅為單一之網路交易糾紛，被告並無任何依據足認告訴人為
11 被告所稱之「不取貨的慣犯」（原審訴字卷第50頁），是被
12 告所為，與「增進公共利益」、「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
13 害」無涉，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14 (五)按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
15 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
16 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
17 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
18 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
19 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
20 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第733號刑事判決意
21 旨參照）。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
22 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
23 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
24 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
25 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
26 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判決就刑之裁
27 量，業於理由中詳述：審酌被告恣意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
28 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未與告
29 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
30 犯行，未具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
31 識程度、生活狀況、對告訴人隱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而量

01 刑，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2 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罰，並未逾
03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
04 衡之裁量權濫用。被告雖稱已賠償告訴人18,000元，惟表示
05 並無請告訴人出具單據（本院卷第48頁），而經本院聯繫告
06 訴人，告訴人所留門號亦已為空號而無法聯繫確認（本院卷
07 第55頁），是被告是否已賠償告訴人乙情，尚非無疑，況告
08 訴人就所受損害原本即可透過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承擔應負之
09 賠償責任，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本不宜過度連結，本院審酌
10 即令被告所提賠償告訴人一事屬實，惟被告於本院仍一再否
11 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故就本案為整體評價後，認原審之
12 量刑並無不當。被告上訴另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亦無理
13 由。

14 (六)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
15 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8 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4 法官 黃翰義

25 法官 王耀興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蘇佳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3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4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05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6 一、法律明文規定。

07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9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0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1 有必要的，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2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3 六、經當事人同意。

14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5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6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7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8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1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3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7 113年度訴字第428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戴令怡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2 年度偵字第54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戴令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
05 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0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 實

08 一、戴令怡於蝦皮購物網站販售考試參考書籍等資料，因與藍玉
09 沛發生買賣糾紛，其明知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
10 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亦明知
11 藍玉沛之姓名、聯絡方式等資訊屬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竟意
12 圖為損害藍玉沛之利益，未經藍玉沛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之
13 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
14 2年4月1日前不詳時間，以暱稱「楊婕」在臉書社群「蝦皮
15 拍賣《賣家買家互相靠杯區》蝦皮拍賣黑名單」，及以暱稱
16 「劉芯蕾」在臉書社群「新公布黑名單與棄單跑單者進來PO
17 就對了」，張貼藍玉沛之姓名、電話及地址，以此方式非法
18 利用藍玉沛上開足資識別其個人之資料，足生損害於藍玉
19 沛。

20 二、案經藍玉沛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證據能力部分：

24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戴令怡均同意作為
25 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
26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
28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
29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
30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1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辯稱：
02 因為藍玉沛寄回一堆垃圾給我，我生氣才把她的個資張貼在
03 網路上云云。經查：

04 (一)、被告因與藍玉沛發生消費糾紛，於民國112年4月1日前不詳
05 時間，以暱稱「楊婕」在臉書社群「蝦皮拍賣《賣家買家互
06 相靠杯區》蝦皮拍賣黑名單」，及以暱稱「劉芯蕾」在臉書
07 社群「新公布黑名單與棄單跑單者進來PO就對了」，張貼藍
08 玉沛之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
09 院訴字卷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藍玉沛於警詢中證述
10 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至17頁），復有蝦皮賣場頁
11 面、對話紀錄、臉書社群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至35
12 頁、第36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14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15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16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
17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蒐集、
18 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
19 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
20 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
21 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
22 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第5條、第20條第1項前段
23 定有明文。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
24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謂「損害
25 他人之利益」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
26 9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被告於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情形下，即在上開兩個臉
28 書社群內，張貼告訴人之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上開資
29 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無訛，且被
30 告將告訴人前述個人資料張貼在臉書社群，已屬個人資料保
31 護法第20條所規定之「利用」行為，其使用自應符合個人資

01 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

02 (四)、被告雖辯稱係因告訴人寄回一堆垃圾，其因生氣始將告訴人
03 之個資張貼在網路上云云，然被告自承其張貼告訴人個資之
04 目的係希望大家公審她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0頁），惟其
05 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於臉書社群內，擅自張貼告訴人上開個
06 人資料，使臉書社群網站之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該網頁內容即
07 得直接識別該個人資料，被告主觀上公布告訴人個資之目的
08 在於引發第三人對於告訴人負面評價，並透過公布個人資料
09 之手段，糾集其他僅見及片面資訊之社團成員，以任意批評
10 之方式施壓告訴人，以達群眾公審之效，被告所為僅係為達
11 情緒宣洩之目的，亦顯已逾越蒐集上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
12 必要範圍，難認與公共利益有何關聯，且使瀏覽該臉書頁面
13 之人得識別特定個人，被告所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隱私，
14 其主觀上有損害告訴人其他非財產上利益之意圖甚明。至於
15 告訴人寄回之物品為何，除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外，
16 被告所為既係為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尚無從以個人資料保護
17 法第20條第1項第2至4款規定阻卻其構成要件，被告所辯顯
18 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20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
23 第1項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
24 資料罪。

25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揭露告訴人個人資料，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
26 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27 原諒，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具悔意，兼
28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9 對告訴人隱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潘冠蓉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05 法 官 張琍威

06 法 官 蔣彥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宜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41條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6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7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8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9 一、法律明文規定。

20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1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2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3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4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5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6 六、經當事人同意。

27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8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9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01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02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